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

喻海祥：本院受理丁贺辉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（2026）黔0329民初1464号，因你外出下落不明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，该判决书判决：1、由被告喻海祥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丁贺辉代偿款102523.5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其中，以102523.53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%从2026年4月6日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，截至2026年5月10日为289.86元、以1761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%从2026年7月19日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）；2、驳回原告丁贺辉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36元，公告费340元，合计2876元，由被告喻海祥负担，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)